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念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欄編號1「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更正為「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自白」，證據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43條：「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復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

01 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7 億元以下罰金」。故於上開條例制定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
0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09 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1 (下同)500萬元（修正後為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
12 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
13 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
14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5 (2)同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之減刑規定。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
18 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
19 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
20 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21 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22 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前述減刑規定之溯
23 及適用原則。是以行為人於行為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於第47條前段新設上揭減刑規定，為刑法所無且不相牴觸
25 之規定，行為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若符
2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予適用，
27 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30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5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9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1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13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在
18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自述無犯罪所得，亦查
19 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則被告符合112年6月14
20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

22 (3)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4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26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
27 被告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8 (二)核被告A O 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31 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

01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0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與「葦和」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6 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處斷。

09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
10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六)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且無
13 犯罪所得，本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14 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
15 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7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18 利因子，附此說明。

1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20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共同騙取告訴人A 0
21 3之財物170萬元，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
22 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
23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考量被告業與
24 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自118年6月18日起分期賠償45萬元，
25 但因清償期尚未屆至而尚未開始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
26 1份可佐（見訴卷第87至88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28 程度、入監前擔任技術工程師、需撫養父親、母親之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

3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
03 案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
04 張，係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告訴人所用，係被告為
05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
07 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
08 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
1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1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4 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114
18 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標
19 的即告訴人因遭詐欺而交付之現金170萬元，業經被告轉交
20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又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得支配處分
21 上開洗錢標的，足見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
22 且被告僅為面交車手，屬於本案詐欺集團內相對下層之角
23 色，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該等洗錢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
25 原則。

26 (三)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27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A04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謝欣怡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340號

07 被 告 A 0 5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A 0 5 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葦和」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下
13 稱「葦和」，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以實
14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
15 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16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09號判決確
17 定），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面交車
18 手，並約定每收取款項1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
19 報酬。謀議既定，A 0 5 與「葦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22 詳成員於113年3月2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國
23 將」、「吳玉鳳」與A 0 3 聯繫，並向A 0 3 佯稱：依指示
24 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0 3 陷於錯誤，而同意相約當面交付
25 現金，再由A 0 5 依「葦和」之指示，先自行列印「華信投
26 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而偽造上開收
27 據後，於113年5月9日9時許，前往臺南市將軍區飛沙崙公園
28 處與A 0 3 碰面，並交付偽造之上開收據予A 0 3 ，表示其
29 為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且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
30 之，同時向A 0 3 收取170萬元，足生損害於華信投資股份

01 有限公司。A 0 5 收取上揭款項後，旋依指示將該等款項置
02 於附近停車場某處，以此方式轉交予「葦和」指定之不詳收
03 水車手，俾該人再行上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
04 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5 現、保全、沒收及追徵。嗣 A 0 3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 A 0 3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5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 A 0 3 於警詢時指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款項予自稱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被告，且被告有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收執等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2)告訴人 A 0 3 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1張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款項予自稱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被告，且被告有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收執等事實。

01

	(3)113年5月9日「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影本1份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書1份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6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7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1 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本次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
13 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6 (1)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
17 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18 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
19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
23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1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5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06 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
07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
08 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後新法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
14 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
17 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
18 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
19 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
20 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2)本案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時，自
23 白其所為一般洗錢，倘於審理中仍自白一般洗錢，依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範圍為1月以上
25 6年11月以下；再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6 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7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未依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繳交
28 犯罪所得，無法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新法處斷刑範圍亦
2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月）
30 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5年），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
31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03 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
07 告與「葦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印章、署押
08 部分，為上開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共同偽造上開收
09 據之偽造私文書行為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葦和」及本案詐
11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12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請審酌現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
17 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
18 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
19 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擔
20 任詐欺集團車手，實屬不該，復斟酌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
21 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之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爰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求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
23 以上，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26 詐欺犯罪，是偽造上開收據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
27 所用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其上
28 印文，已與上開文件一併沒收，自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
29 附此說明。

30 (二)被告本案報酬為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
3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林 宜 賢